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庙子镇 G311 国道至七棵树
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庙子镇 G311 国道至七棵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庙子镇 G311 国道至七棵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二、技术标准及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庙子镇 G311 国道至七棵树道路全长 0.6km。将现有水泥道路改造升级，改造后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铺设沥青混凝土。

三、承包人按要求应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四、承包办法：施工总承包。甲方将合同段工程全部承包给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的指导和监督。（工程所需的工、料、机、税金、水、路、电及各种实验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大写）（¥103800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坤，技术负责：李向阳。

七、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乙方承包段内工程必须达到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返工费用自理，质保期一年。

八、安全：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原则施工，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施工工地必须完善安全施工标志、警示标志。

2、工地必须有1名安全负责并戴安全员袖章，负责工地疏导车辆、过往行人、用电安全、地下管线、周边建筑设施。

3、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及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办理一切必要的保险，否则视为弃权，不允许进驻工地。

4、对进驻工地人员应进行身体状况检查。

九、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必须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测量、放线，并填报施工资料；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违法、违纪的事件，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施工所需的试验、配合比由乙方负责；

十、付款办法：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决算后支付审计决算价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剩余工程款。

十一、结算办法：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十二、计量按投标清单单价计，优惠金额11770.5元。（投标报价清单总价为1049770.50元，优惠后中标价为1038000.00元）

以上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对双方有同样的约束力，如有其它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0 日